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 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: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本公 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: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;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: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: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: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衡"),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 东的合法权益。考虑到天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 度审计服务,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,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 展的需要, 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聘期一年。中天运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9日